

中華古琴學會 第四屆古琴檢定考試

2018/6/13 更新

春季檢定 2018/4/22(日)，報名截止日期 2018/4/14(六)

秋季檢定 2018/11/10(六)，報名截止日期 2018/11/2(五)

即日起開放報名

一、檢定考試簡介

本檢定考試為鼓勵琴人精進琴道，依術科（形、質、藝、道），以及學科（知識理論及研究成果）進行多方面審評，總體呈現考生之琴學成果，並作為古琴教師資格認證標準。

二、考試資格不限

歡迎海內外各界琴友報名。

三、檢定日期

檢定考試每年分春、秋兩季。

中華古琴學會 第四屆古琴檢定考試

春季檢定 2018/4/22(日)，報名截止日期 2018/4/14(六)

秋季檢定 2018/11/10(六)，報名截止日期 2018/11/2(五)

考試時間依報名順序排定後通知。

四、應試地點

【臺北琴道館】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齊東街 53 巷 11 號

五、報名方式

請填妥報名表依以下管道報名：

- 臨櫃報名：地址 (100)台北市中正區齊東街 53 巷 11 號
- 網路申請：電子郵件報名 chqugin@gmail.com
- 臺北琴道館 LINE@報名，ID：@guqin
- 臺北琴道館 WeChat 微信報名，ID：chinesequqin1228

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完成報名

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：(02)2391-7536

六、報名須知

1. 本檢定需逐級報考（每級考試內容如附件），通過後方可進入下一級考試，但可直接自第三級開始報考。
2. 至多可同時報考兩級，若較低等級未通過，不得考下一級（下一級之報名費將扣除 30%之手續費後退還考生）。
3. 如報考級數須繳交學科報告或論文者，請於考試當日提交，文件中需註明：考生姓名、報考級數、內容字數、參考資料。
4. 考試內容與及格標準、報名表如附件。

七、報考費用：

一至五級檢定考試報名費 NTD 1000/級 (RMB 250/級)

六至七級檢定考試報名費 NTD 2000/級 (RMB 500/級)

八至九級檢定考試報名費 NTD 5000/級 (RMB 1250/級)

十級檢定考試報名費 NTD 10000/級 (RMB 2500/級)

在校學生報名一級、二級檢定優惠報名費 NTD 500/級(請附學生證明之影本)，歡迎學生踴躍報考。

八、匯款方式：

1. 銀行匯款 - 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
- 戶名：袁中平 - 帳號：003-50-604738-1
2. 臨櫃付款：請至臺北琴道館(台北市齊東街 53 巷 11 號)現金付款。

九、完成報名

1. 填寫報名表完成並繳交報名費後完成報名，完成報名後本會將寄送考試通知單／通知簡訊。
2. 考試當日憑本人之考試通知單及身份證明入場。
3. 注意事項：
 - (1)請確認報名表及各項填寫資料是否正確。報名資料不全，恕不受理。
 - (2)檢定日期、時間、場地，以考試通知單所載為準，應試者不得要求更改。
 - (3)報名逾期、資料有誤或不全者，將以退件處理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(4)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自然災害等），致測驗無法如期舉行，本會得另行公佈相關處理辦法。

十、檢定結果通知

檢定結束後將寄送分數結果通知單。通過檢定者，頒發該級檢定證書，並公告於中華古琴學會官方網站等公共平台。

附件一各考級內容與評分標準

一、各級檢定內容：

考級	指定曲	自選曲	學科口試/報告或論文
一	/	《仙翁操》 《竹枝詞》 《長相思》 《浪淘沙》 《慨古吟》 《湘妃怨》 《太古引》 自選兩曲彈奏	/
二	/	《關山月》 《秋風詞》 《歸去來辭》 《秋江夜泊》 《酒狂》 自選兩曲彈奏	/
三	《梅花三弄》	《鳳凰台上 憶吹簫》 《良宵引》 《陽關三疊》 自選一曲彈奏	/
四	《平沙落雁》	《石上流泉》 《普庵咒》 《歐鷺忘機》 自選一曲彈奏	/
五	《憶故人》	《神人暢》 《長亭怨慢》 《鬲溪梅令》 《醉漁唱晚》 自選一曲彈奏	學科口試— 1.簡述同一首琴曲之不同版本有聲資料之賞析與比較（現場播放琴曲）。 2.演示並說明古琴調音、上絃、結結與保養。

六	/	《陽春》 《秋塞吟》 《孤館遇神》 自選一曲彈奏	提交學科報告一 1.琴人軼事-下列人物中選出兩位琴人，介紹並分析說明其重要性：孔子、師曠、伯牙、蔡邕、嵇康、董庭蘭、薛易簡、歐陽修、孫毓芹、吳兆基 2.論琴器品鑑與收藏要點 （二題皆需作答，每題內容字數限五千字(含)以內）
七	《楚歌》 《漁歌》 《欸乃》 考生擇一演奏	琴歌演唱方式與技巧實踐： 自由選曲演示 琴歌彈唱一曲	提交學科報告一 1.概論分析琴史及流派 2.論述琴器之製作要點 （二題皆需作答，每題內容字數限五千字(含)以內）
八	/	《瀟湘水雲》 《烏夜啼》 《墨子悲絲》 自選一曲彈奏	提交學科報告一 1.古琴美學概論 2.曲名、序、跋、段標題等文字與演奏關係 （二題皆需作答，字數不限）
九	/	《離騷》 《樵歌》 《胡笳十八拍》 自選一曲彈奏	提交學科報告一 1.明代琴譜研究：選擇一部明代時期重要琴譜，並論述其內涵與重要性 2.琴音與指法、樂句與段落的關係 3.絲絃研究：絲絃的製作與品鑑 （三題皆需作答，字數不限）
十	《幽蘭》	/	學科口試一 1.現場即興演奏與作曲演示 2.打譜演示（現場提供琴譜） 3.琴律、琴調相關研究（資料自備） 學科論文一 提交《幽蘭》主題論文並進行現場答辯 （十級為專場考試，時間另行指定）

二、檢定評分標準

1. 琴曲：分為形、質、藝、道四大項

類別及百分比	內容
形 15%	演出台風及服裝 表情、姿勢、儀態 口述樂曲內容及說明心得感想
質 30%	★樂曲完整度、★左右手指法
藝 25%	▲節奏準確、速度變化、▲音高準度、 音色表現、音量控制
道 30%	★曲意掌握、感情表達、境界高深

2. 琴歌：評分方式分為形、質、藝、道，佔總分 50%；琴歌演唱，佔總分 50%。

類別及百分比	內容
琴歌 50%	★咬字、★音準、★唱與琴的配合、呼 吸控制、整體感情表現

三、及格標準

1. 術科考試演奏滿分為 100 分，總分達 60 分，並且於「★」評分項目中達 8 分、「▲」評分項目中達 4 分，方可通過檢定。
2. 考級中包含學科口試、報告或論文者，另行計分，每項滿分 100 分，口試達 60 分；報告或論文達 60 分者，方可通過檢定。